

桃園市三坑國小課程評鑑實施計劃

壹、依據：

依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確保課程實施成效。

貳、目的：

- 一、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持續提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 三、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 四、以學校特色課程與教學評鑑為主軸，其結果作為課程改進、教學方案編修之依據，以提升學習成效。

參、評鑑內涵、類別與實施期程

- 一、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課程評鑑，其內涵包括課程計畫、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材與教科書選編。
- 二、評鑑類別與實施期程

編號	評鑑表類別	評鑑者	實施期程
1	課程執行檢核表(附件一)	課程發展委員	每月一次
2	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附件二)	課程發展委員	每年一次、六月底前(期末)
3	教學活動實施成效自評表(附件三)	教學者、活動承辦者	單元教學或主題活動結束
4	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評表(附件四)	每一位教師	每學期結束前兩週

肆、課程計劃評鑑：

- 一、就計畫的願景、目標、理念之邏輯性、周延性與計畫內容各要項的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以及計畫過程之妥適性、準備之成熟性等，定期集會評估檢討，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二、填寫表格：

- 1.【附件一】：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課程執行檢核表（表格由課程發展會委員每月填寫）
- 2.【附件二】：桃園市三坑國小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表格由課程發展會委員每年六月底前填具)

伍、課程實施之評鑑：

一、課程實施包含教師「教」與學生「學」的過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 教師教學：

- 1、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新課程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項。
- 2、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達成能力指標；根據各領域學習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並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 3、教學視導：為確立教學目標及教學品質的達成，教務處安排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視導，並將視導發現之問題協助教師解決。
- 4、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 學生學習

- 1、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整理。
- 2、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
- 3、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反應在認知、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

※ 教學所使用之教材：

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其選用採『教科書』遴選小組之過程。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淺化；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加廣。如為自編教材，應適合學生程度、能力和興趣。

二、填寫表格：

- 1.【附件三】桃園市三坑國小教學活動實施成效自評表(期末由相關領域人員填寫)。
- 2.【附件四】桃園市三坑國小課程實施教師自評表(每個單元活動完由教師或承辦者填寫教學活動實施成效自評表)。

陸、教材及教科書選編之評鑑：

一、教科書部分：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教科書。

二、自編教材部分：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可以自編教材，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

- 1、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並能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

- 2、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
- 3、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
- 4、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用之。

柒、評鑑結果應用：

- 一、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 二、評鑑結果供各領域發展小組就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